

實踐大學因應新興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要點

109年2月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新興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俗稱武漢肺炎，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災害，本校為維護無法如期返校學生之學習權益，依教育部109年1月27日通報，制定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因本事件受影響之本校學位學生，含本國生、外籍生、港澳生與陸生。
- 三、開學選課
 - (一)依規定時間網路選課，若因故無法完成，得以通訊方式（包含電郵與通訊軟體）聯繫學系、所或教務處協助人工處理。
 - (二)學分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之限制，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
 - (三)不受各課程選課上限人數限制，得以外加選修。
 - (四)本案學生選課資料由教務處列冊，彙送學系、所進行輔導事宜。
- 四、註冊繳費
 - (一)本校現行註冊程序以繳費及選課為必要條件，學生應於上課開始日前完成繳費。
 - (二)同步開放延修生線上繳費。
 - (三)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 五、修課方式
 - (一)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若無法現場上課之學生，將實施線上彈性教學方式，運用通訊軟體進行學業相關輔導。
 - (二)本校已建置網路教學平臺，能於平臺進行教材（含影像）上傳，上課點名、時數統計，線上討論，作業上傳、批改與成績公告等。學生修習課程，皆可於此平臺進行線上遠距授課。
 - (三)鑑於大陸地區可能無法連上臺灣學術網路，圖書資訊資處將協助學生連線，或者利用大陸既有網路平臺，上傳授課資料。
 - (四)因本校課程有部份具實作性質，將請學生在居住地製作，利用影像上傳；或待學生得以返臺之後，請老師協助進行補救教學。
 - (五)學生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委託所修習課程之同學於課堂中代為錄影教學內容。如授課教師未同意，則應提供學生替代之學習方案。
 - (六)學生得經雙方學校同意修習臺灣優久聯盟學校之遠距教學課程，或本校於大陸姊妹校之實體課程。
 - (七)若有實習或其他特殊課程，學系、所得個案進行彈性授課。
- 六、考試成績
 - (一)本校得依學生選課科目性質，通知授課教師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如以補考方式處理成績，則按實際成績計算。
 - (二)學生所有修習課程，如完成教師教學要求，獲得及格成績，皆承認學分。

七、學生請假

本案學生不適用學生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之規定。期末考試請假規定亦不適用。

八、休退學及復學

- (一)休學申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 (二)學雜費退回：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 (三)放寬退學規定：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 (四)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學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學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 (五)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九、畢業資格

- (一)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 (二)其他畢業資格條件：目前已經提供校級與學系、所畢業門檻補救教學者，依其規定，惟本案學生若無法執行得向業管單位提出另案需求。

十、資格權利保留

- (一)資格權利保留針對交換計畫(含雙聯)部分，國際事務處將保留學生資格並與大陸地區相關姊妹校進行溝通，同時已繳納交換學生保證金者，若放棄本次交換資格則退還保證金，並可以再次申請交換學生計畫。
- (二)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則依照學生實際狀況從寬認定。

十一、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 (一)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
 1. 由諮商輔導中心、學系、所及其他相關單位進行輔導，外籍生與陸生以國際事務處為主要窗口，其餘學生以學生事務處為主要窗口。
 2. 協調同學、學長姐與授課教師進行補課或協助遠距課程輔導。
- (二)維護學生隱私：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各項法規酌情辦理。

十三、本要點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